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中兴华所 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1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王瑞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瑞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同上
	姜贵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金和姜贵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项目合伙人王瑞金、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金和姜贵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市场行情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时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经与中兴华所协商一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制定了 2026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审核了中兴华所提供的续聘评价资料；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并组织对中兴华所审计费用、资质条件和执业记录、风险承担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和人力资源配备等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中兴华所符合续聘条件；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成员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和相关执业证照等；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